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2000048303U

联系人：王文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3号院12号楼

电话：83172780

开户行：北京银行无字支行

账号：20000019218200008981446

乙方名称：北京陈夏思念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AITN7K

法定代表人：陈思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周庄村北京大洋路农副产品市场内海鲜冷库北12号

电话：13552261186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支行十里河分理处

账号：0114010103000000225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针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所属项目供应产品事宜，达成本合同各项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的供货需求

1. 甲方要求乙方供应的产品详情。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增加或变更产品供应需求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3. 本合同中所称产品及货物同义。

第二条 乙方供货的质量与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2.1 外包装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2.2 产品必须具有检验合格证和卫生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生肉产品销售凭证；

2.3 足斤足两；

2.4 生产日期打印清晰；

2.5 必须是新鲜食材；

2.6 产品剩余保质期不能低于产品质保期的一半；

2.7 其他要求：_____。

第三条 乙方资质及能力

1. 乙方需持有国家法律规定的各项有效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如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等及原材料检验报告等。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法律规定的标准。乙方应确保食品及原料进货渠道可靠、规范，确保食品的质量和卫生；乙方供应猪、牛、羊、禽等肉类产品的，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乙方屠宰加工肉制品的还需提供定点屠宰许可证；乙方供应动物类产品必须提供每批次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3. 乙方不得聘用患有危害食品安全疾病的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从事本合同所涉各项工作的资格、资质及证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患有相应危害食品安全疾病或相应资格、资质及证明被取消的，乙方应当自行更换相关人员。甲方发现上述情况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4. 乙方应当具备稳定的产地或供货渠道，在行业内有竞争力，综合实力强，经营业绩突出。

5. 乙方须具备及时提供货物的能力。乙方运输货物时，货物需由持健康证（健康证需给与甲方备案）的送货人员专车运输。乙方需具有具备为甲方各食堂及时配送货物的专用交通工具和能力。

第四条 产品价格的确认与变更

1. 产品价格按照乙方中标单位中注明的供货价格或通过比选方式确定的供货价格执行。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市场价格波动或其他因素导致任何一方需要调整供

货价格的，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与长期合作的原则合理报价，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原料价格不能高于北京市场零售价。若存在弄虚作假，或报价与合理价格严重不符，谋取暴利，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供原料差价并由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款的20%，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结算及款项支付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供货结算单，经甲方核对无误后，由双方共同确认结算款项。

2. 经双方对结算款项确认无误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与结算款项数额相符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向乙方付款。

3. 因甲乙双方对结算款项数额有异议的，自双方确认无误后，按照本条第2款约定办理。

4. 货款按人民币结算。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货款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即除货款以外，甲方不再因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各项内容而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六条 货物的运输和送达

1. 甲方所属产品内容、数量、送货地点、时间、收货人等信息，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各项内容和信息有变更或补充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2. 产品的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将产品及时运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因产品运输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已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运输和包装产品。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乙方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运输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乙方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运输和包装方式。

4. 乙方应确保运输及交货过程中产品的质量符合甲方需求，不发生毁损或变质。

第七条 货物的验收

1. 乙方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卸载至甲方指定区域时，应当向甲方提供《供货清单》。甲方应立即对产品外观、数量进行验收。甲方对产品验收的内容包括：

1.1 乙方《供货清单》及实际供货数量与甲方实际需求是否一致；

1.2 产品包装及外观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破损情况；

1.3 产品外观是否呈现变质情形，包括产品表面是否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杂质，是否存在霉变、酸败、受污染、腐烂、发蔫或其他仅凭直观判断即可确认的变质现象；

1.4 产品是否具有食品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等产品质量证明；

1.5 产品是否有中文厂名，中文厂址、电话、许可证号、产品标志、生产日期、中文产品说明书，以及限定性或提示性说明等等。

2. 经甲方根据本条第1款约定对产品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在《供货清单》中予以确认。《供货清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货款结算的依据。

3. 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的，不免除乙方因违反第二条、第三条约定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4. 甲方验收货物后，当日内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予以响应，按照甲方要求更换货物。

5. 乙方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负责将产品卸载至甲方指定区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供货数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提供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同时按照该批次货物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供货数量超过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但甲方接收货物的，应当按照实际收货向乙方结算、付款。

2. 乙方供货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货物外观存在霉变、酸败、受污染、腐烂、发蔫或其他仅凭直观判断即可确认的变质现象的，应当重新供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同时应当按照该批次货物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迟延供货的，每延误 1 小时，应当按照该批次货款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误超过 2 小时的，甲方有权取消该次供货交易，乙方应当按照该批次货物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产品没有中文厂名，中文厂址、电话、许可证号、产品标志、生产日期、中文产品说明书，以及必要的限定性或提示性说明或假冒、过期、伪

劣产品的，必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货物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同时应当按照当批次货物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供应产品不符合法定要求，导致相关部门处罚或就餐人员健康受损的等危害结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各项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损失外，还应当支付对方当事人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等各项支出。

第九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具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 乙方存在第八条第1款约定情形，供货数量及种类与甲方需求不符且累计达2次的；

2.2 乙方存在第八条第2款约定情形，且累计达次的；

2.3 乙方存在第八条第3款约定情形，且累计迟延供货达次的；

2.4 乙方存在第八条第4款约定情形，且累计达次；

2.5 乙方存在第八条第5款约定情形的；

2.6 乙方相关资格、资质被取消或吊销的；

2.7 乙方聘用患有危害食品安全疾病的工作人员或未及时更换或拒绝甲方要求更换相关工作人员的；

2.8 乙方存在违约情形且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跟换或重新提供货物的。

第十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9日止。

2. 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所属项目到期终止的，与该项目有涉的供货事宜相应终止；甲方所有项目均到期终止的，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当相应的办理结算。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

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但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签订地为：西城区感化胡同3号院12号楼。

第十三条 其他

1. 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供货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甲方无需对乙方作出最低供货的承诺。

2. 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如下情形，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供货：

2.1 针对某一批次或某一类供货价格的确定及调整，经甲乙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

2.2 乙方违约供货且拒绝按照甲方要求改正，或重新提供货物仍不符合约定的。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的签订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分别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向对方送达书面文件资料或通知的，按照如下列明的通讯方式发送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通讯方式，须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须承担由此带来的对己方不利的法律后果。甲乙双方通讯方式如下：

1. 甲方通讯方式

联系人：， 微信号码：，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收件地址：。

2. 乙方通讯方式

联系人：，微信号码：，
电话号码：，电子邮箱：，
收件地址：。

第十六条 附件

附件一、供应商安全承诺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表签字：



王洪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表签字：



陈忠

附件一：

供应商安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将通过一切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确保食品安全。为此我们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做到诚信守法经营。

二、积极配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等必要证件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三、保证产品的包装、运输,符合有关的卫生要求,不对产品造成污染。

四、及时回收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主动召回可能对人身健康安全造成危害的产品。

五、我方交付的材料(含畜牧类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来自不具备合法资质的渠道的,甲方有权拒收;发生甲方拒收或者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下,我方应在当日内另行向甲方补足材料;因不符合要求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商品和物品:

(一) 假冒伪劣商品,国家规定淘汰的商品,过期、失效、变质商品;

(二) 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制品;

(三) 有毒、有害、腐烂变质的食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及其制品。

(四) 低价商品冒充高价商品。

七、我方在本承诺书签署前以及双方保持业务关系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公司人员进行贿赂和提供回扣,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在我方货款中扣除受损利益并按相应金额处以 10 倍以上的罚款。

八、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它相关供货(价格、数量等)与质量信息等所有技术和经营信息有保密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在双方合作期间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陈思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